

因應個資法上線，為維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如同意接收富邦藝術基金會的活動訊息，請於詳閱以下內容後於右下角簽名同意，富邦藝術基金會感謝您。(如已簽署過本同意書，請忽略此告知內容，謝謝您！)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 活動入場核對。(二) 活動異動通知。(三) 推廣訊息。(四) 統計與分析。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基金會因活動執行所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 對象：本基金會。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基金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基金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資內容部分，台端得於非假日時間與本基金會連絡。

基金會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8:30-18:30。聯絡電話：02-2754-6655。或寄信至 service@mail.fubonart.org.tw 客服信箱反應。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經 貴基金會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基金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